## 2022年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发展，满足部分县城学校用人需求，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共19名编制内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察政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1.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年龄在18周岁以上（2004年11月2日及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7年11月2日及以后出生），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年龄放宽至40周岁(1982年11月2日及以后出生)。

2.镇宁自治县以外在职在编教师报考的，须提供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一级及以上职称外县籍在职在编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2年11月2日及以后出生)。

具体岗位及要求见《2022年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招聘教师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教育事业。

2.具有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关学历、专业和相应资格条件。

3.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与报考学科一致）。

4.报考英语学科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

5.报考语文学科须持有“二级甲等”普通话等级证。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的有关规定。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镇宁自治县在职在编教师。

2.截止2022年10月仍在岗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3.镇宁自治县外的未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在编人员。

4.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的应往届毕业生。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过劳动教养的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人员。

6.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期限内的人员。

7.任职(工作)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

8.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按照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政审、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资料审核通过的考生需缴纳100元的考务费。

1.现场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报名地点

镇宁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

3.所需材料

（1）报名表（附件2）。

（2）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

（3）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相关专业等级证书。

（5）其他相关材料（一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任职资格证、外县籍在职在编教师须提供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等）。

（6）因客观原因不能到现场报名的人员，可委托其他人代报名，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注明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报名所需材料。

（7）所有证件须提供复印件1份和原件（审核后归还）。

4．注意事项

（1）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有关证件与考试、体检、考察时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2）对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其报名资料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和考察时使用，一律不返还。

（3）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弄虚作假或有不符合招聘条件的报考人员进入各个招聘环节的，该报考人员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其聘用资格，考生责任自负。

5.领准考证时间、地点

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到镇宁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领取。

（二）笔试、面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

1.笔试

不设开考比例。

（1）笔试时间

2022年11月19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2）笔试地点

镇宁民族中学（以准考证地点为准）。

（3）笔试形式为闭卷（满分100分），小学、初中笔试内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等；高中笔试的内容为报考岗位相对应的专业知识。注：不提供参考复习资料，不授权任何单位组织任何形式培训。

（4）考生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5）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按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笔试人数达不到1:3岗位的考生，笔试成绩须达到参考人数的平均分才能进入面试环节。未参加笔试的考生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2.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将在“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2）面试方式：说课（满分100分）。

招聘计划数与报名人数达到1:3比例的岗位，按1:3比例从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入面试环节;如遇同一岗位进入面试人选的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时，并列者一同进入面试。报名比例达不到1:3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参考人数的平均分才能进入下一环节。未参加面试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3.总成绩计算

（1）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成绩计算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1:1比例，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入体检环节；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名次出现末位并列的，按考生面试成绩高的进入下一个环节，如面试成绩还出现并列的采用加试的方式确定进入下一个环节的人选。

（3）总成绩将在“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三）体检

1.根据招聘岗位数等额确定体检人选，进入体检环节。

2.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3.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未按时参加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岗位不再进行递补。

（四）考察政审

1.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察对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时还须进一步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和资格复审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2.考察政审不合格者不予聘用，由此产生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五）公示和聘用

1.公示

经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政审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将在“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网”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对有问题反映并查实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2.聘用审批

（1）按照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黔人发〔2006〕4号）及《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黔人社厅发〔2013〕10号）的规定，对公示期满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管理权限办理聘用手续。

（2）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3)聘用人员属于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事业在编人员，试用期一年，在镇宁自治县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含试用期)，在最低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出或调离。

四、纪律监督

招聘全程由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个部门全程参与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实行公开招聘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如在招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位报考人员、受委托代报名人员密切关注“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站发布的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公告，按贵州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六、其他事项

1.各项招聘信息(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有关内容)都将在“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如因考生未阅而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2.考生报名后请勿更换联系方式和微信号，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聘部门无法联系到考生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的，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招聘公告》解释权属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招聘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如下：

咨询电话：0851-36226454(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举报电话：0851-36222558(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纪检监察室)

附件：1.2022年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学（镇宁实验学校）招聘教师计划表

2.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镇宁自治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

2022年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招聘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代码** | **招聘学校、学段及学科** | **招聘人数** | **学历** | **专业要求** | **其他条件** |
| 1 | 52042301 | 镇宁民族中学高中语文教师 | 1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硕士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 持“二级甲等”普通话等级证， |
| 2 | 52042302 | 镇宁民族中学高中数学教师 | 1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数学类；硕士研究生：数学（一级学科） |  |
| 3 | 52042303 | 镇宁民族中学高中日语教师 | 2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日语专业；硕士研究生：日语语言文学 |  |
| 4 | 52042304 | 镇宁民族中学高中物理教师 | 7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物理学类；硕士研究生：物理学（一级学科） |  |
| 5 | 52042305 | 镇宁民族中学高中通用技术教师 | 2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科学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科学与技术教育硕士（专业硕士） |  |
| 6 | 52042306 | 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小学英语 | 1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英语；硕士研究生：英语语言文学 |  |
| 7 | 52042307 | 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初中历史 | 3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历史学类；硕士研究生： 历史学（一级学科） |  |
| 8 | 52042308 | 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实验学校）初中政治 | 2 |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政治学类、思想政治教育 ；硕士研究生：政治学（一级学科）、、思想政治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镇宁民族中学、镇宁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镇宁  实验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 **技术职称** |  | |
| **户 籍**  **所在地** |  | | | | | | **学历 （学位）** |  | |
| **家 庭**  **住 址** |  | | | | | | | | |
| **毕 业**  **院 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毕 业**  **时 间** |  |
| **居民身**  **份证号** |  | | | | | | | | |
| **报考岗位** |  | | | | **岗位代码** | |  |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座机** |  | | |
| **报名信息承诺** | **1.以上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  **2.如本人所填联系电话有变，请及时联系本次招聘办进行更改；如果无法联系，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考生签名： 代报人员签名：** | | | | | | | | |
| 照片（1） | | | | | 照片（2） | | | | |
|
|
|
|
| **初审**  **意见** | （初审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 | | | **招聘**  **领导**  **小组**  **审核**  **意见** | |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
| **注：**1、考生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否则将取消考试资格。 | | | | | | | | | |